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12-LXDL-G2026-0006

项目名称：丹徒区2026年农村生活污水运维项目

甲方：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海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第一条　签约方

1.1　甲方：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地址：丹徒新区勤政路 1 号

1.2　乙方：江苏海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688 号河海大学苏州研究院科技楼 601 室

第二条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丹徒区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运维项目 JSZC-321112-LXDL-G2026-0006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技术响应文件；

（4）服务承诺；（5）中标通知书；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3.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服务清单及报价表》（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

5.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年，¥1276800.00 元/年（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10%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成交供应商不需支付此项费用的，采购方可不支付，本项费用连同后期一并支付**）。

6.2 运维费用按半年度支付，经检查考核合格的运维费用每 6 个月支付 1 次，第 6 个月检查考核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度的运维费，为中标价的 40%，第 12 个月检查考核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内支付半年度的运维费，为中标价的50%。如果乙方存在违法或者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当然，甲方支付款项仅是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不代表甲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6.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税号：11321100MB1A850680

6.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江苏海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账　　号：474181173729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若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在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且乙方应当依法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但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或逾期完成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根据9.3条第（5）项中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处理，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拖延项目一天合同款的0.1%计算，如该违约金实际不能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依法予以补足。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项目累计延期超过30日时，视

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当依法予以补足。若项目拖延是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乙方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

8.2.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据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

8.2.4 乙方违约应承担甲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运维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9.1　服务范围

丹徒区2026年农村生活污水运维项目包括70个自然村的污水处理设施、泵站、提升井及配套管网运维项目（包括设施正常运行，站区及管网周边无人机巡检、设备保养、维护、管道疏通、水质检测、考核、设施大修或更换，站区绿化维护、环境保洁，电费、污泥处置、台账资料、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视频监控等）。

9.2　服务内容

（1）设施日常正常运行管理。

（2）设备标准化改造、保养、维护，设备大修或更换。

（3）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4）站区绿化维护、环境保洁、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视频监控等。

（5）70个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的接户统计及服务范围内群众满意度调查。

（6）污泥合规处置。

（7）农村生活污水相关配合性工作。

（8）其他应急和临时性工作。

（9）对所有设施的取样井进行改造：

①没有取样井的加装取样井（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

②已有取样井的须对井内壁、底部做防腐防渗处理（2026年6月15日前完成）。

（10）其他应急和临时性工作。

（11）做好各级迎检工作。

9.3 服务要求

（1）本项目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运维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中标方应对全部运维项目负责。

（2）工作要求：保持处理站的整洁、设备配件的整齐，对设施各部分开展规范检查，并及时维护、保养、维修和更换，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

（3）出水标准：达到原项目设计标准。

（4）质量标准：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因乙方原因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工作要求：保持处理站的整洁、设备配件的整齐，对设施各部分开展规范检查，并及时维护、保养、维修和更换，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①运维期间乙方未按投标承诺配置人员和设备的，每发现少1次扣1000元；②未按投标时的运营维护方案进行运维工作的，发现一次扣1000元。此两项累计发现满10次的，视为乙方违约，合同从下月起终止；③从事协助性工作人员不听从甲方安排的1次扣1000元，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人员的1次扣1万元；④运维期间，各类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存在微环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理不及时、井盖破损、围栏损坏、内部积水、人工湿地绿植种植不到位）的情况，发现一次扣200元，发现满10次的，从第10次之后开始扣500元一次；⑤运维期间上级通报的“电力看农污”问题，通报1次扣100元；⑥运维期间因管网发生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管网返臭、管网内污水倒灌进户、管网堵塞等）的情况，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6）质量要求：进水标准为一般生活污水，出水水质符合原设计标准并达标排放。运行维护单位必须具备常规污水水质检测能力或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月出水水质自行检测的台数不得低于设备总台数的50%，每半年设施自行检测覆盖率必须达到100%，且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取样并出具检测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每半年检测台次数不低于总量的60%，检测合格率确保达到90%以上。日常监管

中，若发现污水直排，在每半年应付款中每次扣除 2 万元；检测不合格，每次超标扣除运维费用 1 万元，并承担二次检测费用。

（7）在项目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有人工湿地设施内的淤泥进行清理（至少 1 次）；对人工湿地填料进行清理和更换；对 2018 年之前建设的设施里的风机和泵站进行更换（共 13 套）；每年至少对湿地植物进行收割和补种各 1 次；保证远程平台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7%。以上工作内容，须形成台账（含影像资料）提交采购人。

（8）项目实施期间如设备发生故障，须在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

第十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合同一年一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达到考核标准（一年考核均分≥80 分），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达不到（一年考核均分＜80 分），自动解除合同或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十一条　转让

11.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事故（须经双方认同）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邮件、传真等）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13.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定内容需修改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法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5　书面送达条款：

甲方确认书面送达地址为：丹徒新区勤政路 1 号

乙方确认书面送达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688 号河海大学苏州研究院科技楼 601 室

双方确认上述信息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如书面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另一方，如未通知或不按约定的通知，一方仍按上述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双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均是真实有效的，可作为一方向对方的送达地址，亦可作为司法送达地址，按此类地址进行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而无须考虑是否被实际收到。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丹徒新区勤政路 1 号

联系电话：18052812806

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16 日

乙方：江苏海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688 号河海大学苏州研究院科技楼 601 室

联系电话：13962147093

代表签名：